

檔案：CAB C5/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基本法》第 53 條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時間表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產生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時間表。

背景

2. 董建華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辭去行政長官職位。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批准了董先生的辭職。行政長官一職於同日出缺。

選舉新的行政長官的時間表

(i)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及提名期

3. 根據《基本法》第 53 條，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附件 A 根據《基本法》有關條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及其他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法律條文，列明了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行政長官選舉前的關鍵時段。

4.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 條規定，如為選出一名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由於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而引致的出缺，則倘若出缺的日期後的第 120 日 –

(a) 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日；或

- (b) 不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5. 行政長官職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出缺，出缺日之後的第 120 日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為星期日，因此該日將會是選舉日。

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亦規定提名期為期須不少於 14 日，截止日期須早於投票日前的 21 日。

(ii) 選舉委員會：補充提名及補選

7. 根據《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新的行政長官將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現屆選舉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任期為五年。由於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的投票日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新的行政長官將由現屆選舉委員會選出。

8. 根據現有最新資料，選舉委員會現有 33 個席位空缺，分布於 17 個界別分組(詳情見附件 B)。選舉事務處會在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之前進一步核實有關數字。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一旦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選管會須根據法定程序填補選舉委員會的席位空缺：

- (i)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六個席位空缺須由指定團體補充提名填補。

- (ii) 其餘 16 個分組界別中的 27 個席位空缺則會通過補選填補。考慮到補選前須進行的法定程序(包括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預計選舉大約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初舉行。

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於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發表。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在相同期間內向審裁官就結果

提出上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審裁官須為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規定審裁官須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日內作出判定。裁定會適當地納入正式委員登記冊內。

10. 完成以上程序後，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期將會展開。

11.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前的關鍵時段載於附件 A。

財政影響

12.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補充提名及補選的預計開支約 2,200 萬，其中包括 24 名從其他部門借調的公務員及約 160 名非公務員臨時員工的薪酬。選舉事務處會盡量以預留作補選及其他用途的撥款承擔有關支出。如有需要，會在 2005/06 財政年度完結時申請額外撥款。

政制事務局

2005 年 3 月 12 日

進行行政長官選舉的關鍵時段

程序		法定要求
1	行政長官任內缺位 ¹	
2	署理行政長官作出出缺宣布	署理行政長官須在知悉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 21 日內作出宣布 ²
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3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臨時委員登記冊須在空缺宣布後 14 日內發表 ³
4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提出申索或反對 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 審裁官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臨時委員登記冊發表日期後的第 7 日或之前 ⁴ 須在臨時委員登記冊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 ⁵ 聆訊如在臨時登記冊發表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完結，審裁官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 21 日或之前把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⁵

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4 條界定以下兩種任內職位出缺情況：

(a) 行政長官去世；或

(b)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

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5(2)條。

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4(1)條。

⁴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B 章)第 30 條及 31 條。

⁵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第 3(5)條及 5(f)條。

程序		法定要求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5	在處理程序 3 和 4 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同步進行提名前準備工作（包括委任選舉主任、發表選舉指引、安排投票及點票站等）	
6	刊登憲報公告須舉行補選的界別分組，補選日期和提名期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確定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告補選日期、提名期等 ⁶
7	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期	不得少於 7 天 ⁷
8	界別分組選舉“拉票期”（提名期結束至投票日之前）	不得少於 12 天 ⁸
9	選舉投票日及點票、宣布選舉結果	五月初
10	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 ⁹
11	提出選舉上訴限期	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 ¹⁰
12	有關選舉上訴的聆訊及判定	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後的 20 日內 ¹¹

⁶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4(2)條及 4(3)條。

⁷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5(2)條。

⁸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5(3)條。

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40(2)條。

¹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4)條。

¹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 條及第 6 條。

程序		法定要求
13	審裁官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納入正式委員登記冊內	有關選舉上訴的聆訊及判定限期屆滿後的 3 個工作天內 ¹²
行政長官選舉		
14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前準備工作（包括委任選舉主任、發表選舉指引、指定提名期等） 預算大部份前期準備工作須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程序同步進行	
15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期	不得少於 14 日 ¹³
16	行政長官選舉“拉票期”（提名期結束至投票日之前）	不得少於 21 日 ¹³
17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	七月十日

¹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8(2)條。

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5(2)條。

選舉委員會的空缺數目 (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席位數目	選舉委員數目	空缺數目			
			已故	辭職	當作已辭去委員席位	總數
第一界別						
飲食界	11	11				0
商界 [第一]	12	12				0
商界 [第二]	12	12				0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11				0
金融界	12	11			1	1
金融服務界	12	12				0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11				0
酒店界	11	11				0
進出口界	12	11			1	1
工業界 [第一]	12	10			2	2
工業界 [第二]	12	11	1			1
保險界	12	12				0
地產及建造界	12	12				0
紡織及製衣界	12	11	1			1
旅遊界	12	12				0
航運交通界	12	12				0
批發及零售界	12	12				0
第二界別						
會計界	20	18	2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19			1	1
中醫界	20	19	1			1
教育界	20	20				0
工程界	20	18	2			2
衛生服務界	20	20				0
高等教育界	20	19	1			1
資訊科技界	20	20				0
法律界	20	18			2	2
醫學界	20	20				0
第三界別						
漁農界	40	38	2			2
勞工界	40	39			1	1
宗教界	40	34	5	1		6
社會福利界	40	40				0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體育小組	10	10				0
演藝小組	10	10				0
文化小組	10	10				0
出版小組	10	10				0
第四界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36				0
立法會	60	60				0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41	39	1	1		2
鄉議局	21	17	2		2	4
港九各區議會	21	18	1		2	3
新界各區議會	21	21				0
總數	800	767	19	2	12	33